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13501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暨審議案件計畫書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(四維行政中心6樓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凌 07-3368333分機2564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管處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更科、都規科、綜企科、都設科)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左腳右腳休閒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(以上均副知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區審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，委員若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議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機關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(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)。

四、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實施人員進出管制，請出席本會議人員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持本通知單進入會議室。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 日 第 108 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（和發產業園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經發局；列席單位：都發局】

第二案：擬定岡山都市計畫商業區細部計畫(配合行政中心遷移)案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財政部國產署南區分署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交通局、岡山區公所】

第三案：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凹子底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部分停車場用地（停 4）、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、部分市場用地（市 4）為道路用地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經發局；列席單位：交通局、工務局養工處、都發局】

第四案：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灣子內地區）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（停 23）為第四種住宅區案」再提會審議

【提案單位：左腳右腳休閒有限公司；列席單位：法制局、地政局、交通局、都發局、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】

三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)案

【提案單位：中油公司；列席單位：捷運局、經發局、文化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(建管處)、都發局】

四、臨時動議